

附件 1

城固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城固县人民法院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城固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三）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四）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 （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六）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坚持依法审判，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截止年底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99 件，审结 190 件，结案率 95.48%。一是从建设“平安城固”、维护公共安全出发，严厉打击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及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审结此类案件 43 件；二是从保障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出发，着力打击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的犯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审结此类案件 96 件；三是从保护生态环境出发，重点打击滥伐林木、盗伐林木、毁坏耕地、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审结此类案件 14 件；四是从净化政治生态出发，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类犯罪，推动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审结此类案件 13 件 21 犯；五是从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出发，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强制猥亵妇女、儿童类犯罪行为，着力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审结此类案件 6 件。其中，我院首次审理了一起涉外拐卖妇女罪案件，该案件涉案人数达 9 人，被害人及 2 名被告人系外国人，本院依法审理后当庭宣判，起到了较好的惩治教育作用。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截止年底，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050 件，审结 2662

件，结案率 87.28%。以调撤方式结案 1393 件，调撤率为 52.33 %。一是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合同关系的稳定性，积极规范民间融资秩序，制裁违约欺诈，维护市场信用体系，审结买卖、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民间借贷等合同纠纷案件 1231 件。二是服务和谐社会。妥善处理婚姻、家庭、赡养、继承及邻里纠纷类案件，促进家庭邻里关系和谐发展，审结此类案件 862 件；及时化解劳动争议案件，保障稳定的供需关系，审结此类案件 66 件；慎重处置侵权责任类案件，引导社会价值向理性发展，审结此类案件 218 件。三是服务权利保障。妥善化解生命、健康、身体权纠纷，保障公民人格利益不受侵犯，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 57 件；注重维护公民合法财产权利，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权，审结物权类纠纷案件 106 件；充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共办理涉妇女儿童的继承、生活扶养、教育医疗等案件 113 件。

协调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加强对涉及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等群体性行政案件的审判，引导当事人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增进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的理解与信任。注重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推行诉前沟通、庭前对话、庭中协调的工作方式，促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截止年底，受理行政案件 15 件，审结 11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经法官依法释明、积极协调，原告自愿撤诉结案 4 件，占结案总数的 36.3%。

（二）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关键之年、决战之年。截止年底，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1225 件，结案 964 件，结案率 78.69%，收结案同比增长 46.88%和 23.9%。

一是积极寻求支持，构建执行联动机制。主动向党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协助党委建立执行联席会议及出台专门文件支持解决执行难。今年，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等部门联合出台《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的规定》，印发了关于《敦促涉执行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生效裁判的通告》，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加强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充分注重执行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实现阳光执行；建立执行款项统一管理机制，全面实施“一案一账号”制度，杜绝违规挪用、拖延兑付等行为发生；严格落实《执行案件办理规则》、《执行工作“十不准”》等规定，有效避免了消极执行、乱执行等问题。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彰显司法权威。坚持把开展专项活动作为执行工作的内在源动力，通过密集的专项活动，使执行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老赖形成了有力的震慑，并极大的激

发了执行干警的干事热情。2017年元月以来，组织开展专项活动5次，其中，首次开展“公职老赖”专项执行活动，拘传32人，司法拘留18人，执结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56件，执行到位170余万元，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给执行工作带来了新的突破。四是创新执行方式，优化执行措施。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全力破解查物找人难；积极借助在线平台，落实网络司法拍卖，助力解决财产变现难；不断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2017年以来，公布一般失信被执行人125名，专版公布具有公职身份的失信被执行人13名，并在县电视台、城区主干道LED屏反复播放，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上广泛传播，促使部分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五是强化人员物资配备，全力提升执行工作保障。坚持人员、物资装备向执行一线倾斜，着力解决执行干警不足及装备落后问题，充分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改革要求，促进司法公正

推行团队办案，优化审判资源。我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审判资源合理配置，按照“专业化审判、扁平化管理”思路，围绕39名员额法官，组建审判执行工作团队，设立了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速裁五个团队单元，根据办案量和业务需求，各团队单元下设若干团队。通过组建新型审判执行团队，有效盘活了审判执行资源，

为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审判执行工作的良性高效运行夯实了基础。

落实办案责任，推进权责一致。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严格规范审判权运行机制，落实权责统一。推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制定了《城固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签发办法》，裁判文书由审判长直接签发，院庭长不再签发未参与审理的案件。压缩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建立审委会讨论案件过滤机制，强化审委会审判监督指导功能。推行随机分案制度，实现均衡分案。建立院庭长、合议庭、员额法官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明确了院庭长办案数量和范围，截止年底，院、庭长办理案件 1696 件。

（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廉洁

扎实推进司法能力建设。高度重视法官教育培训，不断拓宽法官成才平台，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积极开展院、庭长带头办案和发挥观摩庭的示范作用，增强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扎实开展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调研评选“三个一”评比活动，使法官司法能力在实践中得到实实在在的提升。截止目前，已开展裁判文书及庭审评比 3 次，312 份裁判文书及 50 件庭审参加评比；63 篇学术论文及调研报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施意见》，明确内容，落实措施，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集体约谈会，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到工作压力，分解细化工作责任。集中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引导全院干警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守住廉洁底线。强化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以及在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等内部监督措施，切实加强审判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今年，我院干警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决算是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如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22 人，其中行政 109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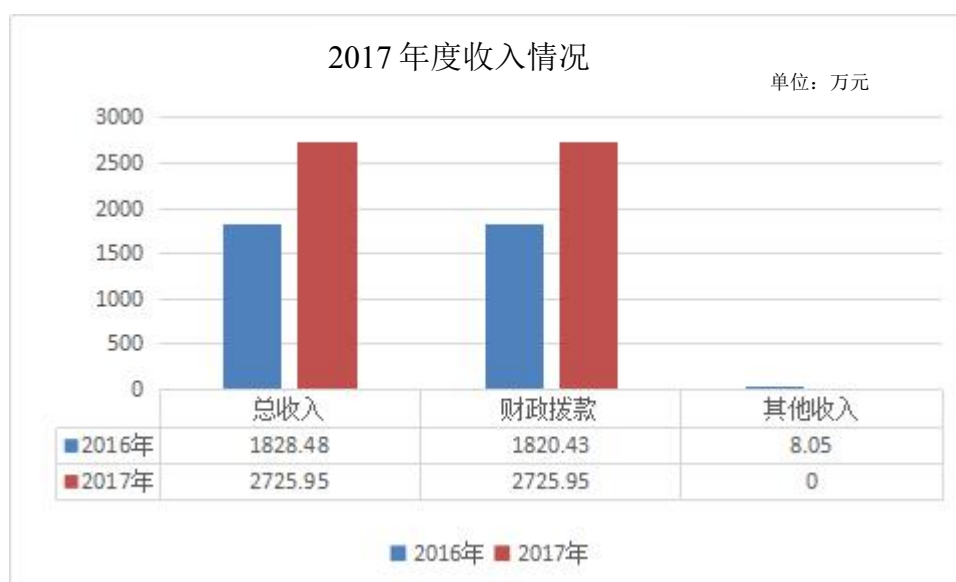
(图 1: 人员情况柱状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总收入 272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5.95 万元。

本年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897.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财政拨款增加 905.5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05 万元，以上二项相抵实际收入增加 897.47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增加，二是县财政办案费拨款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收入总体增加。（见下图）



本年总支出 189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30 万元，项目支出 391.19 万元。

本年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50.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9.54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0.7 万元，以上二项相抵实际支出减少 50.24 万元（见下图）。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构，减少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总收入 272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5.95 万元（见下图）。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总支出 189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5%；项目支出 391.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65%。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2725.95 万元，比去年增加 905.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增加，二是县财政办案费拨款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收入总体增加。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4.49 万元，比去年减少 5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构，减少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情况：行政运行支出 150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8.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5%，案件执行支出 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其他法院支出 145.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人员经费支出 128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8%，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19.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6%，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8.39 万元，比去年 33.38 万元减少 4.99 万元，减幅 14.9%，主要是是响应中央号召，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减少 3.52 万元，建立了严格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制度，公务用车运行费去年减少 1.47 万元节。

其中：2016 年、2017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2.36 万元，比去年 5.88 万元减少 3.52 万元，减少 59.9%，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2017 年接待 29 次、456 人次。2016 年、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 元，2017 年共有公务车辆 1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3 万元，比去年 27.5 万元减少 1.47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建立了严格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制度，节俭了费用。

2、培训费支出 25.72 万元，比去年 39.93 万元减少 14.21 万元，减幅 35.6%，主要原因是精简了培训的次数和规模。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院 2016 年及 2017 年均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2.65 万元。其中法定工作日外

加班补助 45.65 万元，司法案件特困救助 15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285 万元，转移支付装备款 117 万元。

绩效总体目标：使法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助有了保障，增强了干警工作积极性；案件特困户救助得到落实，服务群众对象满意度大于 93%；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不足，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攻坚克难执行难题，维护胜诉方权益；转移支付装备款保证了法院信息化建设进程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办案装备、设施得到了有力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行政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17 年行政运行支出 1503.3 万元，比去年 1400.1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要的公用支出及审判法庭的水、电、物业等支出；司法改革以来，按照司法改革规定人员比例，增加了书记员、法警等司法辅助人员，因此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7.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9.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我院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及单价 100 万元的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指法院的支出。

6、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助：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干警加班给予的补助。

7、司法案件特困救助：是指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未移交社保部门的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城固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0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0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0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0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0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 0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 0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0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725.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5.95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894.49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5.95	本年支出合计	1,89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9.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1.13
收入总计	3,945.62	支出总计	3,94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5.95	2,7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5.95	2,7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25.95	2,7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0.41	1,86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7.74	8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4.49	1,503.30	391.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4.49	1,503.30	391.1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94.49	1,503.30	391.1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3.30	1,503.3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33	0.00	238.3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06	0.00	145.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5.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894.49	1,894.49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5.95	本年支出合计	1,894.49	1,894.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1.67	1,541.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36.16	支出总计	3,436.16	3,43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4.49	1,503.30	1,283.94	219.36	39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4.49	1,503.30	1,283.94	219.36	391.19	
20405	法院	1,894.49	1,503.30	1,283.94	219.36	39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3.30	1,503.30	1,283.94	219.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33	0.00	0.00	0.00	238.33	
2040505	案件执行	7.80	0.00	0.00	0.00	7.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06	0.00	0.00	0.00	14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3.30	1,283.94	21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55	1,164.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23	451.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23	451.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2.05	482.0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2.05	482.05	0.00	
30103	奖金	128.87	128.87	0.00	
30103	奖金	128.87	128.87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8	14.98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8	14.9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2	87.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2	87.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37	0.00	219.36	
30201	办公费	30.04	0.00	30.04	
30201	办公费	30.04	0.00	30.04	
30202	印刷费	3.57	0.00	3.57	
30202	印刷费	3.57	0.00	3.57	
30205	水费	2.05	0.00	2.05	
30205	水费	2.05	0.00	2.05	
30206	电费	22.07	0.00	22.07	
30206	电费	22.07	0.00	22.07	
30207	邮电费	4.34	0.00	4.34	
30207	邮电费	4.34	0.00	4.34	
30211	差旅费	9.79	0.00	9.79	
30211	差旅费	9.79	0.00	9.79	
30213	维修（护）费	25.23	0.00	25.23	
30213	维修（护）费	25.23	0.00	25.23	
30216	培训费	0.08	0.00	0.08	
30216	培训费	0.08	0.00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	0.00	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	0.00	2.36	
30226	劳务费	25.45	0.00	25.45	
30226	劳务费	25.45	0.00	25.45	
30228	工会经费	68.36	0.00	68.36	
30228	工会经费	68.36	0.00	68.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3	0.00	26.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3	0.00	2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8	119.38	0.00	
30302	退休费	50.63	50.63	0.00	
30302	退休费	50.63	50.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0.00	
30306	救济费	65.74	65.74	0.00	
30306	救济费	65.74	65.7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2.2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2.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8.39	0.00	2.36	26.03	0.00	26.03	0.00	2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